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，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做出如下认可声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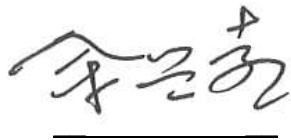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余兴喜



史录文



陈明宇



刘 燊

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2 日